

最新春一文的阅读感悟 简爱第一章读后感 (通用10篇)

我们得到了一些心得感悟以后，应该马上记录下来，写一篇心得感悟，这样能够给人努力向前的动力。大家想知道怎样才能写得一篇好的心得感悟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心得感悟范文大全，供大家借鉴参考，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春一文的阅读感悟篇一

《简爱》给我印象最深的是小说中人物的语言。语言一向刻画小说人物的一个相当重要的环节，如同艺术是没有国界的一样。

小说中的语言同样也没有风格，时代的界限，语言永远是为小说服务的，古人在文字推敲方面能够说是到达了一个偏执的地步，贾岛曾为“僧敲月下门”中的一个“敲”字花费三个月的时刻，但这的确是点睛之笔。

春一文的阅读感悟篇二

劳沃德学校好似一个监狱，把那些女孩都关在痛苦之中，又好似一个火炉，激发了简爱反抗的怒火。她为朋友海伦彭斯的遭遇而打抱不平，并告诉她该爱的人就要去爱，该恨的人就要去恨，不能因为他的权利大或小而束缚自己的感情。在一个春天里，可怕的瘟疫在劳沃德蔓延开来，斑疹伤寒被吹到了拥挤的教室和宿舍，还没到五月，学校就成了医院。

简爱的朋友死了。劳沃德的卫生条件暴露了之后，不得被关闭。一些有钱人出资又重新建造了一所学校，简爱的生活有了转机。后来简爱又经历了欢乐、痛苦和种种波折，努力寻找着她心中的那份爱，最后，她找到了。

春一文的阅读感悟篇三

书的第一章写的是小孤女，她叫简·爱，是个孤儿。她被里德舅舅收养，不久里德舅舅去世了，而里德太太对她一点都不好，经常打骂她，她非常讨厌里德太太。虽然她百般努力，但仍然难以讨得舅母的喜欢。

那是一个下大雨的冬日午后，天空阴云密布。她很喜欢这样的天气，因为她就不必和里德舅妈的三个孩子一起散步了，每次散步回来，她的手脚都冻得麻木，还要被佣人嘲笑，所以她讨厌极了。

她的舅妈很讨厌她，总是在客人面前说她的坏话，让他们都疏远了她。所以她只能躲进隔壁的小餐室里，她觉得很快乐。餐室里有一个书架，里面有很多书，她拿下来一本，是《英国鸟类史》正当她沉浸在书里时，餐室的门被推开了。是约翰·里德，是他舅妈的'孩子，他说：“嗨，那个讨厌的丫头，你在哪？”“什么事呀？”“你应该说，什么事呀，里德少爷？”约翰·里德已经14岁了，比她大4岁，一副病态样，喜欢暴饮暴食。舅妈却很宠他。几乎天天想办法欺负她，佣人们都装作看不到，而里德太太任由她的儿子打骂我。“我在看书。”“你没有资格动我们家的书！”简·爱很生气，和约翰·里德打了起来，打的约翰·里德嗷嗷大叫，里德太太来了，说：“你怎么能打少爷呢？”说后，让佣人把她关到小红房子里。那是里德舅舅咽气的地方，里面阴森恐怖，没有一点阳光。简·爱在里面十分害怕，哭着说，别把我关在里面好吗？我害怕！依然没有人管她。简·爱哭着昏了过去，什么都不知道。当她再次醒来的时候，是躺在自己的床上，神智有些模糊。五分钟后，才知道，自己原来生病了。晚上，她躺在床上，她从艾博特与贝茜的交谈中知道了自己的身世。他父亲是一个穷牧师，他父母结婚一年后，父亲染上了斑疹伤寒，我母亲从父亲那染上了同一种病，结果他们都双双去世了。简·爱快到学校了去了。这样一来，使她信心倍增，希望自己快快好起来，里德太太也很少理她，不允许孩子接

近她。自己单独用餐，独睡一个房间。从那件事往后，约翰依然对我动武，简·爱狠狠地回击了他，他又哭着找舅妈去了。舅妈大叫道，别给我提她，给你们说过了，不要靠近他。舅妈上来，对我说，不要离开房间半步。“要是里德舅舅还活着，他会怎么说你？”“你说什么？”“里德舅舅在天堂，你做的事他看得清清楚楚，我爸爸妈妈也看得清清楚楚。他们知道你关我，还巴不得我死掉。你不怕他们来抓你吗？”里德舅妈听了这话，狠狠地给了我两记耳光，二话没说就扔下我走了。两个月后，圣诞节到了，大家互换礼物，当然一切与我无关。等客人散去，贝茜才上楼，她有时端上来一个小面包、奶酪饼什么的做我的晚餐。她坐到我床上看我吃。吃完后帮我把被子塞好，亲了我两下。贝茜成了我最喜欢的人。

这一章写出了简·爱是一个小孤女，很可怜。被舅妈和孩子们所折磨。我很同情她。

春一文的阅读感悟篇四

太阳快要下山了，根鸟一点猎物都没有打到，就在这时，一只白色的鹰映入他的眼帘，鹰的腿上绑着一张布条，正式因为这张布条，善良的根鸟踏上了寻找神秘女孩紫烟的旅程。

读完第一章，我深深地被根鸟所打动，尽管他不知道紫烟是谁，或者这是不是个骗局，但他依旧想要帮助紫烟，把紫烟从那个峡谷中救出来。这个故事的第一章写的就是扑朔迷离，根鸟竟然2次梦见了与他素不相识的紫烟，那两个梦深深地映在了根鸟的心里，也深深映在了我的心里——那个长满百合花的峡谷，下面只有唯一一颗高大的银杏树，一个身材瘦长的女孩站在树下，瘦的似乎弱不禁风……读到这里时，我更加感受到根鸟的善良：尽管是一位素不相识的女孩，但是为了这件事，根鸟时时刻刻都在想着，晚上做梦也在想，可见根鸟的善良。俗话说：“日有所思，夜有所想”，也从这个梦中感受到根鸟不仅白天想得不听课，晚上也睡不安宁，在

这里，他的善良也可见一斑了。

春一文的阅读感悟篇五

故事的主人公是一个小男孩，叫根鸟。有一次，他一个人独自出去打猎，看到了一只白鹰。于是，他发射出一支锋利的箭，（唉！箭就是贱，刚好不偏不倚的落在那白鹰的头上）不一会儿，他发现了鹰的脚上有一封求救信：一个叫紫烟的女孩，去摘花，掉进悬崖，根鸟的梦之旅开始了。

根鸟来到了青塔，遇到了一个人——板金先生。板金先生的家族得了一种超级奇怪的毛病，凡是这个家庭的男子，一到十八岁，便突然不能做梦。板金先生为了追随梦，一直向西走。板金和根鸟都是为了达到自己的目的，不断努力，就算上刀山，下火海，也要达成目的。板金和根鸟就在一个地方告别了！

他们相遇时却在莺店。

板金在莺店是人生就要走到那尽头了，他告诉根鸟，要一直往西走，要坚持不懈，一定要找到那个大峡谷。板金先生说完就与世长辞了。根鸟经历了各种困难，这些困难磨练了他，终于，他到达了他梦寐以求的大峡谷。

比如說，海伦·凯勒，自幼因病成为盲聋哑人，但他却自强不息，克服了巨大的困难读完了大学。创造这一奇迹，完全靠她那不屈不挠的心啊！

像这些都是坚持不懈、不屈不挠的象征啊！我们一定要记住！

春一文的阅读感悟篇六

在我的心目中，《简·爱》是一部完美而伟大的著作，因为它使我懂得了什么是善恶美丑，学会了怎样做人，而书中的

主人公简·爱就是我学习的榜样，她的聪明、善良、坚强、有主见，是最令人敬佩的’。

但凡喜爱外国文学作品的女性，都喜欢读夏洛蒂的

《简·爱》。如果我们认为夏洛蒂仅仅只为写这段缠绵的爱情而写《简·爱》。我想错了。作者也是一位女性，生活在波动变化着的英国19世纪中叶，那时思想有着一个崭新的开始。而在《简·爱》里渗透最多的也就是这种思想——女性的独立意识。海伦主张凡事能忍旧忍，这样自己快乐，别人也会对你好一些。她的宽容、忍让以及她博大的胸怀，是令人钦佩的。我们无需去评价她的话，至少我们应从中悟出些什么。我很喜欢海伦的一句话：“我觉得生命太短促了，不值得把它花费在怀恨和记仇上。“只要我们每人都能记住它，多多去理解别人，体谅别人，关心别人，多看到一些美好的事物，乐观地对待生活，我们的生活中一定会充满阳光。

爱情、亲情和怜爱之心是人类最丰厚也是最重要的精神财富。缺了它，等于白活一世。学会爱人，感恩很重要。每当我们在生活中遇到困难，每当我们迷茫，难以前进时，想想简·爱这一路，或许就有走下去的力量了。总之，《简·爱》这本书，让我有所收获、有所思考，让我读了之后，又登上了一个新的台阶。

春一文的阅读感悟篇七

她从小父母双亡，好心的舅父里德先生收留了她。可不久之后，里德先生也去世了，而他的舅妈又不想收留他，可又有里德先生的遗言，她只能让她住在了盖茨海德府。可对他处处刁难，连下人也可以给她脸色瞧。还三天两头挨打，说真话也被认为成撒谎，天天被人鄙视、打骂。只有仆人贝茜对她抱有那么一丝的同情，终于，简·爱有机会离开了这个可怕的地方。来到了洛伍德学校。简·爱努力的学习，当上了学校的老师。又因为帮助他的导师走了，他又去当了家庭教师。从而认识了罗切斯特先生，正当他们被互相吸引时，简

却发现他已经有了一个妻子，简觉得自己的尊严受到了侮辱，离开了。最后，府里发生了一场大火，罗切斯特的腿被烧坏了，简也和他生活在了一起。

我们要学习简·爱的自尊自强，不能因为钱而抛弃了自己的尊严，为别人做牛做马。简·爱虽然相貌平平可就像他说的难道就因为我一贫如洗，默默无闻，长相平庸，个子矮小，就没有灵魂，没有心肠了？简·爱为了她自己的尊严，毅然决然的拒绝了富有的罗切斯特，这需要多大的勇气呀！许多人可以为了钱财将尊严抛在一边，做什么都行。可简·爱却敢对着一个贵族说不，因为尊严和人格是不可以被侵犯的。

简·爱还十分大度，对小时候对他处处刁难的舅妈也没有记仇，最终原谅了这个在童年时期个给自己不少罪受的人。

我们要学习简·爱，不为财富和爱情出卖了自己的人格，一个人哪怕再穷再苦，也不可以放弃自己的尊严。

春一文的阅读感悟篇八

主要是记述了我随妈妈回到了外公家里。不受欢迎，但是外婆却对我很好，她陪我度过了很多有意义的时光。她教我读书让我学习。后来舅舅们因为怕我的妈妈来抢夺财产而逼走了外公。凶狠的'外公因此对外婆发泄，我从而非常恨外公，不听他的话，遭受了很多打骂。但是就在外公为了逃避儿子而到处搬家的同时，我结识了很多人，每个人都给我带来了许多体悟，我也渐渐成长。直到有一天，外公身无分文，只好沿街讨饭。我今后的生活便彻底改变了，后面的就是在人间了，童年就到此结束了。

春一文的阅读感悟篇九

《百年孤独》，作为为马尔克斯赢得了诺贝尔文学奖的成名作，它无异是一本不容错过的精彩小说。不少人分析这部作

品，说它反映了拉丁美洲的历史演变和社会现实等等。我没有足够的知识供我写下如此深刻的评论。因此只能作为读者，去讲述这部小说中最令我记忆深刻的，两位迥然不同的女性。

“乌尔苏拉象丈夫一样勤劳。她是一个严肃、活跃和矮小的女人，意志坚强，大概一辈子都没唱过歌，每天从黎明到深夜，四处都有她的踪影，到处都能听到她那浆过的荷兰亚麻布裙子轻微的沙沙声。”

比起那个无比经典的开头，我想这句话要显得平凡的多，因此通常不被人所注意——这是这本书中出现的第一句正面描述乌尔苏拉的话语。正像书中所描述的那样，乌尔苏拉这样一位看似平凡的女人，她的勤劳和坚强是她身上最为耀眼的闪光点。她是一位妻子，一位母亲。无论是她的丈夫为怪异的学术痴狂之时，亦或是发现她的子孙陷入了怪诞的命运之中，她都不懈地与命运抗争着。试图让困境得以扭转，让人与人之间多一丝联系，统一起分散的力量。

尽管最后这种尝试仍以失败告终，而她的晚年也在由眼疾带来的模糊黑暗和过于长久的岁月所致的逐渐衍生的孤独感中度过。但她的热情坚强，在一堆性格孤僻怪异的族人中显得尤为珍贵难得。而由她所操持的，几代人同堂而居的生活，也一度是《百年孤独》中最为幸福美好的场景。阿玛兰塔·布恩迪亚，乌尔苏拉的小女儿，这位面容娇俏的少女爱上了钢琴技师皮埃特罗。

嫉妒使她不惜一再破坏表亲丽贝卡与他的婚姻，直到无意中毒死了哥哥的妻子——年幼而贤淑的蕾梅黛丝。强烈的悔意与仇恨交织，扭曲了她的心理。她与皮埃特罗交往，但却又拒绝与他结婚，使得皮埃特罗为此自杀。出于悔恨，她故意烧伤一只手，终生用黑色绷带缠起来，决心永不嫁人。但内心的孤独、苦闷让她难以忍受，甚至和刚刚成年的侄儿厮混，即便如此她始终无法摆脱内心的孤独。她把自己终日关在房中缝制殓衣，缝了拆，拆了缝，直至生命的最后一刻。

对布恩地亚家族来说，孤独是一种通病。或许即使不存在皮埃特罗，阿玛兰塔的结局并不会有多大差别。在不断重复的命运里，皮埃特罗是一个起点，让阿玛兰塔告别了少女的活泼纯真。她一生都在渴望爱情，同时一生都在排斥爱情。在这种矛盾的煎熬中，度过了自己的一生。

乌尔苏拉和布恩迪亚经历，可以说是《百年孤独》中，本恩迪亚家族命运的影射——注定与无法摆脱的孤独相伴而老。小说中的魔幻色彩，使得家族的经历被冠以“命运”一说。但实际上许多事物的转变是有迹可寻的：出于人性的贪婪、嫉妒，挑起了战争，引发了死亡；由于人与人之间的冷漠，个人逐渐变得孤僻而与群体失去联系。

百年孤独第一章读后感2

《百年孤独》作者加西亚·马尔克斯，哥伦比亚人，这本书是唯一一部获得诺贝尔文学奖的南美著作。

我要诚实的说，这本书读起来对我的吸引力似乎不大，以至于读到快一半的时候并没有品读出任何好的东西，如果我非要给自己一个慰藉，那就是在这几天的沉寂氛围中获得了熏陶。似乎你不得不思索，读书除了启迪和思索外，有种无形的影响必然存在。

夜晚，突然间醒来，书中人物的心灵世界以一种无形的形式在我脑海来回回荡。何塞·阿尔卡蒂奥·布恩迪亚的天马行空的思想，最终死在栗树下，乌尔苏拉为了显示晚年活力仍存隐瞒着自己的眼盲，奥利里亚诺·巴比伦拿着羊皮卷破译家族命运密码“家族的第一人被困在树上，最后一个正被蚂蚁吃掉”，奥利里亚诺·布恩迪亚上校制作小金鱼，蕾梅黛丝升空，还有最后一个猪尾巴男婴被蚂蚁吃掉和荒凉的布恩迪亚家族彻底在世界上消失。那时通过对这些情形的感应，对孤独有了这样的一个理解，孤独好似产生于人内心深处无法与人诉说的诡秘和羞于与人诉说的秘密，而这两种状态却在很大程

度上左右着你的行为，进而形成与外界难以交流或不屑交流的巨大隔阂。

布恩迪亚家族中每个人都有着自己的孤独，他们倍受心灵的折磨，同时又独自享受着那份孤独。孤独是什么，也许是内心最深的秘密。孤独是这个世界上永远也根除不去的东西，它好似心灵的黑洞，甚至连自己都难以窥透。每个人都有着自己的孤独，都有那么一个时刻你不想与任何人诉说你的煎熬，在折磨中忍受着孤独，你又喜欢躲在无人的角落默默享受着这份孤独。

人与人之间并不是一旦遇到悲凉的心境就需要有人出来安慰，因为你体会不到他的孤独，你那善意的劝解反而更加刺痛他孤独的感伤，使他倍感孤独，适宜的离开也是一种默默的关怀。也许他需要一首悲伤的乐曲，也许他需要一段文字，他需要的无非就是将他的孤独表达出来的艺术，而这期间只有他自己明白。

孤独希望与安静和黑暗为伍，但人却要面向阳光，否在会在无限的孤独里被黑洞吞噬。

百年孤独第一章读后感3

单从读《百年孤独》的直观感觉来说，是非常的微妙且有意思的。与以往容易入书入戏的我不同，百年孤独里的悲欢离合、跌宕起伏、生离死别似乎和我之间隔了一层下雨中的玻璃墙。每当我似乎身临其境的时候，总有一层新雨将玻璃重新淋得模糊。也许是因为作者总以戏谑的口吻描述类似神话的种种场景，也许是因为书中人物狂野的孤独离世俗的自己太过遥远。

整本书中，每个人都是一个孤独的个体。从家族第一个霍塞阿卡迪奥，到最后一个具有家族明显特征的奥雷良诺。从高傲果敢轰轰烈烈的奥雷良诺上将到精力充沛平凡而伟大的乌

苏拉老妈妈，从纯洁如天使的俏姑娘雷梅苔丝到喜欢热闹以至于娶了两个老婆的双胞胎之一。

一部繁杂庞大的百年家族史，一部脉络清晰的地方兴衰史。在时间的洪流中，个人在大背景的起伏中显得那样无力。羸弱娇小的被夺去生命，孤独执着着的留下悲伤的痕迹。无端去世的雷梅苔丝的萝莉像被作为祖母的形象保存，到最后仍然在咬手指的雷贝卡执着的不肯死去。经历夺走3000人生命骚乱的阿卡迪奥得不到任何人的相信。他们都是人群的异子，孤独的极端。

对于我，则早已习惯了与孤独为伴，未必开心，但也未必悲哀。孤独是一个陪伴人一生的伙伴是一个既定事实，与其否认，与其抗争，与其无谓的逃避，不如接受它，拥挤的人群里让它保护你回家，周六的上午让它陪你吃早餐，整理阳光，周日的下午让它陪你晒晒太阳，晒晒俱疲的身体与心灵。

如果你和我、和大多数人一样，周期性的抑郁，不妨看看这本书，让书中孤独人的鲁莽激起你无畏抗争的勇气。也许，我们可以活得更牛逼哄哄，至少在别人眼中。奥雷良诺上将死去的时候，我心中一阵痛楚，就是这么想的。

我相信，这本书能给我的，远远不止于此。

百年孤独第一章读后感4

“多年之后，面对行刑队，奥雷里亚诺·布恩地亚上校将会回想起，他父亲带他去见识冰块的那个遥远的下午。”——题记我始终都记得这样一段短小却深刻的句子，在小说的开篇带着我们走入一个魔幻现实主义世界的未来、过去和现在的三个时间层面，庞杂纷扰，眼花缭乱。

“加西亚·马尔克斯以小说作品创建了一个自己的世界，一个浓缩的宇宙，其中喧嚣纷乱却又生动可信的现实，映射了

一片大陆及其人民的富足与贫困”。这是1982年诺贝尔文学奖给《百年孤独》的颁奖词。《百年孤独》是哥伦比亚作家加西亚·马尔克斯的代表作，也是拉丁美洲魔幻现实主义文学的代表作，被誉为“再现拉丁美洲历史社会图景的鸿篇巨著”。

《百年孤独》通过革命军总司令奥雷里亚诺·布恩地亚上校一家七代人的经历，描述了整个家族百年的兴衰、荣辱、爱恨、福祸和文化与人性中根深蒂固的孤独。当第七代继承人被蚂蚁吃掉时，他的父亲终于破译出了吉普赛人梅尔基亚德斯的手稿。手稿卷首的题词是：“家族中的第一个人将被绑在树上，家族中的最后一个人将被蚂蚁吃掉。”这手稿记载的正是布恩迪亚家族的历史。在他译完最后一章的瞬间，一场突如其来的飓风把整个儿马孔多镇刮走，从此这个村镇就永远地消失了。

像七代人循环往复使用同一个名字一样，循环出现的情节与叙述，整个马孔多被严密的包裹成一个环形废墟。然而，每个人的内心都是孤独的，没有一刻感受过家庭的温暖，这个家族实际上是分散的，夫妻之间、父子之间、母女之间、兄弟姐妹之间，没有感情沟通，缺乏信任和了解。尽管每个人都在用自己独特的办法抵抗孤独，参加革命，反复做手工活，沉迷情欲，读书翻译……却始终无法找到一种有效的办法把分散的力量统一起来，逃不过家庭分崩离析的命运。这个家只是一个家，一个房子，一个载体，而不是一个给人以心灵安慰和温暖的港湾。除了贯穿全文的灵魂人物乌尔苏拉，所有的人都不懂得爱与被爱，他们的所作所为只是为了填满自己的空虚和私欲，以致终身活在执拗与孤独中。

这个不可思议的奇迹和最纯粹的现实交错的生活之中，就是一部哥伦比亚乃至拉丁美洲的历史演变和社会现实，那血淋淋的现实和荒诞不经的传说，最深刻的人性和最令人震惊的情感。这之中始终浸淫着的孤独感，是整个苦难的拉丁美洲被排斥在现代文明世界进程之外的愤懑和_，又是拉美大陆独

特的生命力和生存状态的认知和渴望走出孤独的倔强。这不仅仅是叙述一个家族，更是对一个民族的自我反省。

作家是在用一颗悲怆的心灵，去寻找拉美迷失的温暖的精神家园。

如同我们现在，在高楼林立，速度多元的时代，我们失去了方向，陷入了百年孤独。越发感觉到一种冷漠在蔓延，侵蚀着我们脆弱而敏感的心，爱与美好，成了奢侈的字眼。

然而真正的孤独，不是寂寞、无助等浅显的意义，是停留在人内心的冷淡。生命从来不曾离开过孤独而独立存在。真正意义上的孤独，无论是我们出生、成长、相爱还是成功失败，直到最后的最后，犹如影子一样存在，时不时地出来提醒你一下它的存在。孤独的存在，提醒我们珍惜眼前，督促我们体验人生，让我们在成功的时候可以清醒，在失败的时候淡然一笑。

抬头仰望星空吧，去审视自己，去认知社会，去拥抱他人，向阳而生吧！

百年孤独第一章读后感5

孤独，每个人或多或少都会感觉到，可是，能以孤独为主题，写成本畅销但是实际上却也“孤独”的小说，这让人实在叹服。谁要想真正读懂孤独，《百年孤独》必看。

我不敢说，我读懂了孤独。这本书，情节曲折跌宕起伏，事件密度大，而且离奇荒诞，夸张变形，令人应接不暇。所以我一口气读完这本书，感到非常痛快，可是，连里面的人物关系也没有理清。不过，外国人名字长还可以忍受，最难以忍受的是，几代人都是可以叫同一个名字。忽略混乱的人物关系对于读小说的影响，我还是得到了一点点感悟。

《百年孤独》以一个家庭为主线，时间跨度一百年，描写了一家人与孤独相关的种种经历。

为爱疯狂是因为孤独吗？因为同时爱上皮埃特罗，贝丽卡和阿玛兰妲展开爱的角逐，当得知皮埃特罗和贝丽卡订婚后，阿玛兰妲甚至不惜一切代价阻挠婚姻。奥雷里亚诺爱上蕾梅黛丝后，迫不及待希望将还是孩子的蕾梅黛丝娶回家。梅梅爱上巴比伦后，整个心思都掏空了，全都放在与情人的欢爱之中。庇拉尔年轻时，与无数男人欢爱，老年后，还为年轻人提供欢爱的场地。为爱疯狂不是因为孤独吧，是因为爱火中烧，是因为人的欲望。相反，没有爱的能力的人，从来不会爱上别人的人，才注定了一生的孤独。奥雷里亚诺上校，从出生起，就不曾爱过任何人，晚年靠制作小金鱼排遣孤独。

还有一种人的孤独，源于对爱的莫名的恐惧，阿玛兰妲错过皮埃特罗，又断然拒绝马尔克斯上校，一个人晚年靠织一件精美的寿衣打发，准确说是享受这份孤独。究竟是什么原因，让她始终拿不出爱的勇气？又是什么原因，让她在生命的尽头终于放弃对于贝丽卡的怨恨？在生命的尽头，她终于领悟了孤独，看到因为孤独，梅梅和贝丽卡遭受的苦难，文中说这不是出于爱或者恨。那是出于什么？出于同情心，出于悲悯的同理心，设身处地为他人着想。正是如此，她才终于能够心平气和地面对死神，才能够与往事和解，才能够获得一份真正的心理上的宁静与平和。

看得出，莫言的小说，深受这部小说的影响。《丰乳肥臀》，同样是以一个家庭为线索展开，写爱情时，人物多是着魔的疯狂的状态。悲剧产生的原因，除了个人性格的严重缺陷外，又笼罩了一层若有若无的冥冥中注定的命运的魔力。《百年孤独》中，开头的羊皮卷写下的预言，在结尾处，完美地精准地得到了验证，仿佛这一家族的孤独是注定的无法逃脱的。而上官家的女儿们，一个个丰乳肥臀，但一个个都零落了，好像也是命运的嘲弄。看似是人在命运面前无能为力，实际上是，人在自己性格的局限上的无能为力，个人性格导致悲

剧。

人的性格，关乎人性，是一个说不尽又说不清的话题。将人性中的某一部分夸大，比如欲望，看似变形不真实，实际上有助于我们更好地认识人性，因为人性中的一些部分在日常生活中比较隐蔽。从这个角度讲，马尔克斯和莫言都是把人性的思考和表达推到极致的大师。

这部小说中的孤独，我还没有读懂。在这里谈一谈，只是经典作品的一种误读。日后，再读《百年孤独》，恐怕又会有别样的体会。

春一文的阅读感悟篇十

其实读《一生》也不完全一定要有太多的感悟。

故事刚开始给我一种很唯美的感受，因为主人公是一位充满幻想的贵族女孩，这让接下来的故事也更加明显她会和王子过上幸福的生活。但事实却摆在她前面，她嫁给了她自认为很完美很可爱的男人。但她错了，错的连她自己都要淡淡一笑。当然，失败的婚姻，不可能有好的结果。也可以说：“她没有教育好她的孩子！”也许她把孩子教育好会让她一生的最后有些转折，但事实是她没有教育好她的孩子。迫使她自己把自己推上了绝境，到最后落得家产没有，分文尽失。

这个故事给我最大的感悟应该是：婚姻、教育。有一个美满的婚姻是必须的基础，而不要被那些有的没的所蒙蔽，而是要用心灵去看。教育这个问题，不用说从人类进化后就一直在教育自己的子孙后代懂得礼、孝。有很多中国家长不忍心让孩子上幼儿园，宁可自己累，父母累，也要让‘宝贝’留在家里。那我恭喜您，您的孩子out了！其实我对人生起跑线的理解是：幼儿园。首先孩子就输在了起跑线上，所以，家

长们狠下心吧，让孩子自己去闯！

其实读《一生》也不完全没有感悟，以上就是我的感悟。